

2024 年塔城市玉米单产提 升工程项目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2024 年塔城市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2024]1085 号

采购人：塔城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10-30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7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7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5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塔城市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2024]1085 号

项目名称：2024 年塔城市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0

采购需求：实施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面积 10 万亩。水肥精准调控平台建设，包含配套首部控制器 161 套，主管阀门电动执行器及控制器 163 台，分干管阀门电动执行器及控制器 1127 台，自动水肥一体机 161 套，调节型智能三通阀 6956 套、调节型智能五通阀 3260 套，无线基站 369 套，土壤墒情、地温传感器 161 套，农作物长势监控器 163 套、智能虫情(孢子)监测仪 18 套、田间气象站 18 套，配套操作计算机 18 套、首部液位传感器 26 套，首部主干管压力传感器 163 套、首部主干管流量传感器 163 套、智慧农业系统 1 套等设备。对 10 万亩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区进行土地深翻平整，滴灌设备购置，推广 10 万亩玉米水肥一体化精准调控技术、玉米密植高产栽培技术、病虫害统防治、绿色除草技术、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等。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4 年塔城市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0

单位：项

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后 150 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大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

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24%），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以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24%，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以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是否合同分包给小微企业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具备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bfbs）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

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政府采购云平台官方网站（<https://www.zcygov.cn/>）或下载“政采云”APP 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5、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塔城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塔城地区塔城市杜别克街 23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刘东军

联系方式:138993861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6 栋 5 层

传真: /

项目联系人: 金山虎、黄莎莎

项目联系方式: 13209920205、1509953078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4 年塔城市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 <u>塔城市农业农村局</u> 地址： <u>塔城地区塔城市杜别克街 23 号</u> 联系人： <u>刘东军</u> 联系电话： <u>13899386124</u> 传 真： <u> /</u> 电子邮件： <u> /</u>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6 栋 5 层</u> 联系人： <u>金山虎、黄莎莎</u> 联系电话： <u>13209920205、15099530785</u> 传 真： <u> /</u> 电子邮件： <u>531534356@qq.com</u>
4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大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24%），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以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24%，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以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p>(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是否合同分包给小微企业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一级资质；（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具备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p>	
6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材料	★符合招标第四部分评审方法“资格检查及符合性审查”
		商务文件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产品节能环保明细表（如有）； 售后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及内容；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其他材料：
		技术文件	★技术明细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实施方案； 备品备件清单及供应保障；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如有）； 其他材料：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应满足要求：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_____	
8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交由他人完成	<p>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分包内容要求： /</p> <p>分包金额要求：本项目预留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分包意向协议》，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中进行相关比例说明。</p>
10	是否组织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质疑接受时间	<p>投标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质疑需提供纸质版的质疑函或发扫描件至代理机构处，扫描件发邮箱。</p> <p>接收质疑人员：金山虎、黄莎莎</p> <p>联系电话：13209920205、15099530785</p> <p>提交方式：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送至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6 栋 5 层或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件发至 531534356@qq.com 邮箱</p> <p>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p>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上午 11:00 时（北京时间）
14	信用查询记录时间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至评审结束（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完成）期间。
15	投标文件提交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包括： /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投标人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6.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7. 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投标人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时应当将相对应的文件上传至指定区域，并关联至相应页码，如因供应商上传错误导致的投标被否决或评审出现偏差，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9日上午11:00时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u>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招标（答疑）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u></p>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7人组成，除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外（如有），专家采用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在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小组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方式</p>
18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足额缴纳，否则不予认可，未按下述标准提供投标保证金的视为保证金缴纳有瑕疵，按无效标处理。</p> <p>金额（小写）：500000.00元 金额（大写）：伍拾万元整</p> <p>户名：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7675470537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延安路支行 行号：104881006135 注意：递交保证金时须注明2024年塔城市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或_____保证金。（未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p>

		<p>编号视为未缴纳)</p> <p>缴纳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非现金或电子保函</p> <p>1. 以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应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汇至代理公司保证金专用账户。</p> <p>(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银行柜台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并汇入至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p> <p>(2) 投标(响应)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一致。</p> <p>2.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电子保函按照“一分包一保函”的原则。</p> <p>(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政采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p> <p>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政采云金融服务平台，使用投标人介质 CA 数字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向担保保证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同时将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的银行转账回单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p>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p>
19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p>	<p>符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目录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按废标处理</p>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p>	<p>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关</p>

	<p>品；(2)环境标志产品；</p>	<p>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内的产品：</p> <p>响应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内的相关认证证书)。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p>20</p>	<p>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p>	<p>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执行政策如下：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p>

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JY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 JY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JY 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有标的产品的所属行业：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首部控制器	工业
2	主管阀门电动执行器及控制器	工业
3	分干管阀门电动执行器及控制器	工业
4	自动水肥一体机	工业
5	调节型智能三通阀	工业
6	调节型智能五通阀	工业
7	无线基站	工业
8	土壤墒情、地温传感器	工业
9	首部液位传感器	工业
10	首部主干管压力传感器	工业
11	首部主干管流量传感器	工业
12	农作物长势监控器	工业
13	智能虫情(孢子)监测仪	工业
14	田间气象站	工业
15	智慧农业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

		<table border="1"> <tr> <td>16</td> <td>计算机</td> <td rowspan="3">术服务业</td> </tr> <tr> <td>17</td> <td>云空间服务</td> </tr> <tr> <td>18</td> <td>运行服务</td> </tr> </table> <p>如投标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16	计算机	术服务业	17	云空间服务	18	运行服务
16	计算机	术服务业							
17	云空间服务								
18	运行服务								
21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2	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p>注：</p> <p>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p>							

		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或其他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货款。</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1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p> <p>履约保证金递交：合同签订前</p> <p>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货款。</p>
24	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不交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交纳。</p> <p>交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p> <p>交纳金额： <u>按照拟代理采购项目的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收取。</u></p> <p>公司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651100850012015314453</p> <p>开户行：交行新疆区分行营业部</p> <p>开户行号：301881000026</p>
25	场地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交纳。</p> <p><input type="checkbox"/>交纳。</p>
26	付款途径	/
2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 30%的预付款，设备到货验收合格支付 40%，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 27%，余款 3%留作质保金，待项目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28	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 150 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29	交付地点	塔城市二工镇、喀拉哈巴克乡、阿西尔乡、博孜达克镇、阿不都拉乡
30	质保期	质保期 3 年、设备维护及使用培训技术服务 5 年

31	争议的解决	诉讼
32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样品要求如下： _____ / _____
33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陈述要求如下： 1、陈述内容： _____ 2、陈述人员： _____ 3、陈述时限： _____分钟。 4、陈述形式： _____ 5、其他：(1)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2)投标人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
34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 <u>30000000.00</u> 元（其中含安装工程费244.59万元为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预见的其他列支费用）。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报价方式	1、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一次性包含本项目相关所有费用（包含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设备流量费、税费等）。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报价中的单价应考虑实际实施过程材料合理的损耗率及项目所在地条件、环境。 2、报价方式：总价报价
35	其他	1、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 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6	★核心产品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调节型智能三通阀、调节型智能五通阀、自动水肥一体机</p> <p>注：以上设备非投标人生产的，中标后应取得以上设备的产品厂家授权书。</p>
	★质量要求	<p>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的要求，且满足采购人需求。</p>
3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本项目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本项目取消复会及开标现场宣布结果的程序，请各投标供应商关注政采云平台所发布的中标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结果。</p> <p>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请各投标供应商按上诉法规要求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联系人：金山虎 联系电话：13209920205、15099530785</p> <p>供应商需确保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若供应商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挂靠等行为，一经发现，则按以下处理：</p> <p>1. 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认定为无效响应；</p>

		<p>2. 在成交后、合同签订前发现的，取消其成交资格；</p> <p>3. 在合同签订后履约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供应商承担因此解除合同产生的一切责任。</p>
38	中小企业声明函	<p>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备注：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p>
备注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陆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资格）</p> <p>4、演示环节通过腾讯会议视频形式进行，接代理公司通知后，投标单位依次单独演示，按照评审原则只对需要演示的功能进行面对面演示，投标单位需提前准备演示相关设备及环境，腾讯会议号由代理公司通知演示时告知。</p>

注：1、本表中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加★项若有缺失或未签章的，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4、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政采云平台—下载中心—软件下载中进行下载。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须在政采云平台内下载本项目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合同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且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3.8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存在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或在政采云平台内以发送变更公告、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一旦按以上方式发布变更公告、答疑文件，即视同为相关投标人已获取此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此信息，投标人登记信息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现场考察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考察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澄清和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公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4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

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加★项若有缺失或未签章，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5项的规定。

12.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8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2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告知。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

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答复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须在开标仪式上唱标，开标一览表需按格式统一填写。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21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

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8 项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账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16.7 电子保函的应急措施

开标时电子保函系统，若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电子保函无法正常使用，应采取应急措施。

-
- 1) 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
 - 2) 金融机构/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
 - 4) 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

具体措施：

1) 出现上述情况，应通过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维护方以及金融保函机构核实原因。若投标人提交有效电子保函购买相关凭证或证明材料，且经招标人、代理机构确认同意后，可以继续开标。

2) 若投标人无法出具有效电子保函购买相关凭证或证明材料，则招标人可在开标时当场拒收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16.8 企业可以以电子保函的方式缴纳各类投标保证金，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如采用见面开标方式，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须收到平台“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开标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组织开标工作。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标证通手机移动 CA 数字证书或介质 CA 数字证书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在否决投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21.3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4 参与过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评标工作。

2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是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D、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F、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G、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I、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J、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K、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 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 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规定, 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 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招标结果通知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 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在政采云平台上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 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2.3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合同公示

34.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合同中明确资金支付方式、比例、时间、条件以及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投诉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配合供应商的询问。

36.3 投标人提出询问的形式不做具体要求，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作出的答复仅通过电话形式进行，并且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7. 质疑投诉

37.1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超过此期限提出质疑，采购人不予受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1.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1.2 如本采购文件无特殊要求，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7.1.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37.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37.1.6 供应商质疑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进行质疑。

37.2 投诉

37.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预算级次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7.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7.2.5 投诉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进行投诉。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8.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一、	水肥精准调控平台			
1	执行系统			
-1	首部控制器	<p>a. 主要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部控制器采集农业水利管网中与水相关的信息，包括流量、瞬时流量、压力等； 2、远程控制管网阀门； 3、可根据压力、流量等信息控制水泵的运行状态； 4、支持模拟量信号采集； 5、支持开关量输入； 6、支持多家传感器数据接入； 7、设备可提供 12V 和 24V 电源输出，为传感器供电，方便现场安装。设备广泛应用于智慧农业、智慧抄表、中小型泵站等室外灌溉场所； 8、支持市电供电，内置电池（可选）； ▲9、支持农业物联网平台数据查看及操作功能； 10、支持中移物联/支持水文规约； 11、壳体材料铸铝/冷轧钢/不锈钢喷塑； 12、支持以太网/4G，外置吸盘天线； 13、处理器：ARM-Cortex M4； 14、支持 GPS 定位信息 15、支持接通北斗定位和通信 16、支持远程升级，支持远程配置下发 17、支持边缘计算 18、支持预置任务 <p>b. 基本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输入信号：4-20ma\0-5v\485 2、输出信号：4-20ma\0-5v\485 2、通讯接口：modbus 协议 3、4G 接入云平台：TCP/IP 协议 4、开关量输入：≥2 路 5、模拟量输入：≥3 路 6、控泵继电器：≥4 路 7、供电电压：120V-450V 8、工作温度：-20℃~+85℃ 9、储藏温度：-40℃~+120℃ 	套	161

		10、可控水泵：≥2路		
-2	主管阀门 电动机 执行器 及控制	<p>a、1) 控制主管 (DN315/250) 涡轮阀门的开关； 2) 上传阀门的开关状态； 3) 具备手动功能； ▲4、支持农业物联网平台数据查看和远程操作功能。</p> <p>b、1) 供电：太阳能板+蓄能电池； 2) 输入电压：9V~36V； 3) 匹配电机功率：≤10W； 4) 支持 RS485 数字信号或模拟量采集； 5) 数据上传通信网络：4G； 6) 壳体材质：铝合金。</p>	台	163
-3	分干管 阀门 电动机 执行器 及控制	<p>a、1) 控制分干管 (DN250/200) 涡轮阀门的开关； 2) 上传阀门的开关状态； 3) 具备手动功能。</p> <p>▲4) 支持农业物联网平台数据查看和远程操作功能</p> <p>b、1) 供电：太阳能板+蓄能电池； 2) 输入电压：9V~36V； 3) 匹配电机功率：≤10W； 4) 支持 RS485 数字信号或模拟量采集； 5) 数据上传通信网络：4G； 6) 壳体材质：铝合金。</p>	台	1127
-4	自动水 肥一体 机	<p>a. 主要功能</p> <p>1、具备远程升级功能，具备远程配置下发功能； 2、施肥功能：可设定施肥流量、可设定施肥总量、施肥延时功能设定、施肥结束自清洗功能。 3、施肥数据传输功能：施肥流量、施肥量、主管线压力、施肥时间、施肥时长； ▲4、设备核心功能：施肥数据支持 4G 上传至农业物联网平台查看及导出或支持本地查看及导出，设备异常报警功能、设备自动保护功能、设备远程升级功能、定位功能。 5、控制功能：本地控制，远程手机 APP 端和 PC 端控制； 6、支持农业物联网平台数据查看及操作功能； 7、施肥箱具备自搅拌功能； 8、支持固态及液态肥料。</p> <p>b. 基本参数</p> <p>1、电源电压：380VAC±20%； 2、控制器电源输入：DC24V； 3、控制器电源输出：DC24V/DC12V； 4、模块静态功耗：≤6W； 5、通讯方式：4G； 6、启动方式：自动/手动； 7、环境温度：-35℃~60℃； 8、相对湿度：≤90%； 9、设备额定工作压力：0-0.6Mpa； 10、环境湿度：5%-95%rh 11、储肥罐结构形式：立式；</p>	套	161

		<p>12、储肥罐容积：5m³；</p> <p>13、储肥罐数量：1；</p> <p>14、储肥罐搅拌转速：85rpm；</p> <p>15、储肥罐搅拌电机功率：3kw；</p> <p>16、施肥装置流量：0-5m³/h；</p> <p>17、液体肥施肥量单次计量误差 ≤5%以内；</p> <p>18、控制系统控制方式 PLC 控制型；</p> <p>19、支持协议：modbus 协议；zlmclw 技术协议。</p>		
-5	调节型三通智能阀	<p>a. 主要功能</p> <p>1、固件远程升级，一键远程升级功能，单台或多台</p> <p>2、手机 APP 及远程控制功能</p> <p>3、全通路水损小、不易堵塞</p> <p>▲4、定时控制、时长控制、按分组控制、支持轮灌功能，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5、信号强弱动态实时监测。</p> <p>6、阀门开合度百分比自由控制</p> <p>▲7、各类预警功能（故障警告、缺水警告、低电警告、低信号警告、堵转预警），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8、智能联动功能，可与其他智能设备联动实现自动化灌溉。</p> <p>9、手机软件支持用户设立分账户、授权控制。</p> <p>10、信号强度指示</p> <p>11、零压力开关阀门</p> <p>12、故障预警及未授权异常打开报警功能</p> <p>13、多阀门动态平衡一键控制功能</p> <p>14、支持用户设立分账户、授权控制</p> <p>15、支持手动快捷开启功能</p> <p>▲16、支持农业物联网平台数据查看和远程操作功能</p> <p>b. 基本参数</p> <p>1、材质：高强度尼龙玻纤复合材料</p> <p>2、天线：高灵敏内置天线，信号强度不小于-97dbm</p> <p>3、环境温度：0-70℃</p> <p>4、整机扭矩：大于 50NM</p> <p>5、待机电流：小于 500uA</p> <p>▲6、光照老化符合：GB/T14522-2008 标准的技术要求，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7、开合度精准控制：开度百分比自由控制</p> <p>8、设备可适应环境湿度：≤90%rh。</p> <p>9、外形：一体式</p> <p>10、连接方式：快速接头连接方式</p> <p>11、出水口个数：两个出水口一个进水口</p> <p>▲12、设备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3、在无外光源情况下，开关次数 50 次情况下，设备待机不低于 2 年；</p>	台	6956

		<p>14、设备远程动态系统升级：单机设备升级时间<70S；</p> <p>▲15、外壳防护等级：IP67，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6、符合 GB/T 9254-2021，设备具有电磁兼容能力，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7、传感器：支持热插拔安装方式、支持在线智能诊断</p>		
-6	调节型 智能五 通阀	<p>a. 主要功能</p> <p>1、固件远程升级，一键远程升级功能，单台或多台</p> <p>2、手机 APP 及远程控制功能</p> <p>3、全通径水损小、不易堵塞</p> <p>▲4、定时控制、时长控制、按分组控制、支持轮罐功能，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5、信号强弱动态实时监测。</p> <p>6、阀门开合度百分比自由控制</p> <p>▲7、各类预警功能（故障警告、缺水警告、低电警告、低信号警告、堵转预警），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8、智能联动功能，可与其他智能设备联动实现自动化灌溉。</p> <p>9、手机软件支持用户设立分账户、授权控制。</p> <p>10、信号强度指示</p> <p>11、零压力开关阀门</p> <p>12、故障预警及未授权异常打开报警功能</p> <p>13、多阀门动态平衡一键控制功能</p> <p>14、支持用户设立分账户、授权控制</p> <p>15、支持手动快捷开启功能</p> <p>▲16、支持农业物联网平台数据查看和远程操作功能</p> <p>b. 基本参数</p> <p>1、材质：高强度尼龙玻纤复合材料</p> <p>2、天线：高灵敏内置天线，信号强度不小于-97dbm</p> <p>3、环境温度：0-70℃</p> <p>4、整机扭矩：大于 50NM</p> <p>5、待机电流：小于 500uA</p> <p>▲6、光照老化符合：GB/T14522-2008 标准的技术要求，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7、开合度精准控制：开度百分比自由控制</p> <p>8、设备可适应环境湿度：≤90%rh。</p> <p>9、外形：一体式</p> <p>10、连接方式：快速接头连接方式</p> <p>11、出水口个数：四个出水口一个进水口</p> <p>▲12、设备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3、在无外光源情况下，开关次数 50 次情况下，设备待机不低于 2 年；</p> <p>14、设备远程动态系统升级：单机设备升级时间<70S；</p> <p>▲15、外壳防护等级：IP67，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p>	台	3260

		三方检测报告。 ▲16、符合 GB/T 9254-2021, 设备具有电磁兼容能力, 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7、传感器: 支持热插拔安装方式、支持在线智能诊断		
-7	阀门安装辅材	线缆、螺丝、PVC 胶、90 活结需安装的线路等	套	10216
2	通信系统			
-1	无线基站	a. 主要功能 1) 可实现执行系统、数据采集系统、人机交互系统之间的通信; 2) 田间通信支持无线自组网和无线公网。 b. 基本参数 1) 响应时间: <3min; 2) 通信成功率: ≥98%; 3) 系统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5000h以上, 确保整个灌溉期正常工作; 4) 支持 TCP/IP 协议; 5) 无线自组网传输距离: ≥1000m; 6) 供电: 太阳能板+蓄能电池; 7) 箱体材质: 镀锌板或 PP 塑料; 8) 可同时控制 50 台以上智能三通阀或五通阀; 9)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4。	套	369
3	数据采集系统			
-1	土壤墒情、地温传感器	1、通信方式: 4G/LoRa 2、准确度: 优于 2% (体积含水率) 3、量程: 0~60% (体积含水量) 4、外部接口: RS485 Modbus 协议 5、GPS 定位: <10 米 6、工作温度: -20℃~75℃ 7、储存温度: -30℃~75℃ 8、供电方式: 内置锂电/锂亚电池 9、供电电压: DC9~16V 10、采用一体化导管式设计/分体设计 11、绝缘电阻: >2M 欧 12、防水等级: IP68 ▲13、支持农业物联网平台数据查看功能	套	161
-2	首部液感器	1、测量范围: 0m~10m; 2、盲区: 0.25m~0.6m; 3、测距精度等级: 0.3%F. S. (标准条件); 4、测距分辨率: 1mm; 5、通信方式: RS485、模拟量; 6、输入电压: DC24V/AC220V; 7、环境温度: -40℃~+60℃; 8、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7;	套	26

		▲9、支持农业物联网平台数据查看功能		
-3	首部主压管传感器	1、量程：0MPa~0.8MPa； 2、精度：±0.01MPa； 3、通信方式：RS485、模拟量； 4、输入电压：3V~24V； 5、环境温度：-40℃~+80℃； 6、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7、支持农业物联网平台数据查看功能	套	163
-4	首部主流管量传感器	1、执行标准：ISO4064-2014、GBT778-2018 2、工作温度：-30-45℃ 3、工作湿度：100%(RH) 4、承受压力：1.6MPa，可选 2.5MPa。 5、压力损失：DN15-DN40 ΔP40；≥DN50 ΔP10 6、上游流场敏感度等级：U3 7、下游流场敏感度等级：D0 8、气候和机械环境安全等级：C 级 9、电磁兼容性等级：E2 级 10、通信接口：RS485/USART/红外，可选配 M-BUS；NB-iot 无线传输 11、输出信号：可选配 OCT 12、供电电源：2 节内置锂电池（3.6V, 8Ah）/外接 DC8-24V 直流电源 13、防护等级：IP68 ▲14、支持农业物联网平台数据查看功能	套	163
-5	农作物长势监控器	1、最大像素：≥400 万，最高分辨率：≥2688*1520，最大倍率：≥25； 2、立杆安装，立杆≥4 米； 3、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 4、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 5、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红外补光； 6、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7、支持超低照度； ▲8、支持农业物联网平台实况和数据远程查看及操作功能，支持定时抓拍和录像； 9、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 GB/T17626. 2/3/4/5/6 四级标准； 10、支持萤石云平台或其他平台远程查看； 11、支持 4G（移动、联通、电信）网络传输。	套	163
-6	智能虫情(孢子)监测仪	1、上下两层远红外虫体处理仓，致死率不低于 98%； 2、雨虫分离技术，自动将雨水与昆虫分离； 3、光控技术，晚上自动开机检测，白天自动关灯待机； 4、可通过摄像头实时采集传送带上的虫子情况； 5、引虫灯、杀虫仓、烘干仓、摄像头等可远程手动控制； 6、触摸屏可本地控制设备的开关及设置相关参数； ▲7、支持农业物联网平台数据查看。	套	18
-7	田间气	1、采用太阳能板+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供电，无需铺设供	套	18

	象站	<p>电线路，光照即可充电；集成化通讯模块，无需铺设通讯线路，易于扩展、组网简单；各级通讯进行数据加密，安全性、可靠性高；</p> <p>2、一体化设计、超低功耗、实时在线；</p> <p>3、支持设备电量过低报警；</p> <p>4、可同时对环境多要素数据采集（温湿度、风速风向、雨量、大气压、光照/辐射）；</p> <p>5、数据采集精度高，无人值守即可将数据无线传输至云平台进行保存；</p> <p>6、支持设定定时采集数据，支持主动召测采集；</p> <p>7、可在平台形成环境因素变化曲线图，提供直观的数据参考；</p> <p>8、安装方便、美观，支持定制化的 LED 显示屏进行数据显示；</p> <p>9、支持边缘计算、支持远程软件升级。</p> <p>▲10、支持农业物联网平台数据查看功能</p> <p>11、项目使用的气象设备具有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符合国家规定的气象台站备案和气象资料汇交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要求，并由当地气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p>		
4	人机交互系统			
-1	智慧农业系统	<p>1、农业物联网平台（原物联网数据采集分析系统）</p> <p>关键功能：</p> <p>★①水肥精准调控平台内物联网设备（首部控制器、主管阀门电动执行器及控制器、分干管阀门电动执行器及控制器、自动水肥一体机、调节型智能阀门、土壤墒情、地温传感器、首部液位传感器、首部主干管压力传感器、首部主干管流量传感器、农作物长势监控器、智能虫情(孢子)监测仪、田间气象站)所有设备在地图上统一展示，支持地图缩放与设备聚合展示，设备状态展示；</p> <p>▲②支持平台内物联网设备按照型号、序列号、设备命名等方式进行搜索；</p> <p>▲③支持平台内物联网设备接入管理功能,包括设备档案、安装信息；</p> <p>★④支持平台内物联网设备预警阈值设置、预警通知设置功能；支持预警提醒和预警处理功能；</p> <p>★⑤支持平台内物联网设备数据采集和分析展示功能；</p> <p>★⑥支持平台内物联网可操作设备的远程操作功能；</p> <p>★⑦支持平台内物联网设备智能联动配置功能；</p> <p>▲⑧提供平台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p> <p>2、高清遥感 GIS 地块管理系统（整合高清 GIS 地块管理系统）</p> <p>关键功能：</p> <p>★①地块管理：提供地块创建、编辑、物联网设备绑定功能；</p> <p>▲②支持物联网设备数据分析展示功能；</p>	套	1

		<p>★③ 支持平台内物联网可操作设备的远程操作功能；</p> <p>▲④ 生产管理 提供种植批次、生产计划、农事活动、农事记录、监测数据展示、溯源二维码生成等功能；</p> <p>⑤ 农资管理:提供农资出入库管理功能；</p> <p>⑥ 库存管理：提供农产品库存管理功能；</p> <p>⑦ 销售管理：提供农产品销售记录功能；</p> <p>▲⑧ 提供平台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p> <p>▲⑨ 因涉及农业生产数据，优先考虑国产化应用，需提供安可或者信创方面任一认证（包括但不限于统信/鲲鹏/麒麟等）。</p> <p>3、移动应用系统</p> <p>▲① 提供农业物联网平台手机端 APP；</p> <p>▲② 提供农业物联网平台微信端小程序；</p> <p>▲③ 提供高清遥感 GIS 地块管理系统手机端 APP；</p> <p>▲④ 提供高清遥感 GIS 地块管理系统微信端小程序；</p> <p>▲⑤ 提供以上移动应用至少一个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p> <p>4、智慧农业大数据分析展示系统</p> <p>▲① 种植面积分析展示；</p> <p>★② 种植品种分析展示；</p> <p>★③ 用水分析展示；</p> <p>★④ 肥料农资投入分析展示；</p> <p>▲⑤ 水肥精准调控平台内物联网设备数据分析展示；</p> <p>▲⑥ 提供平台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p>		
-2	计算机	<p>含计算机安全箱（带桌面，显示屏等）铁质立式机箱</p> <p>CPU: ≥Intel 酷睿 i5-14400</p> <p>内存: ≥16G</p> <p>硬盘: ≥1TB SSD</p> <p>显示器: ≥23 英寸</p>	套	18
-3	云空间服务费	含智慧农业系统运行所需计算、网络、存储 5 年使用费	套	1
5	运行服务	质保 3 年、设备维护、通信费及使用培训技术服务 5 年	年	5

二、技术要求

1、 质保期：质保期 3 年、设备维护、通信费及使用培训技术服务 5 年

1.1 质保期内，提供正常工作日全天候服务，终身技术服务支持；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1.2 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若设备发生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维修响应，12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

1.3 服务内容：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运维服务、系统管理、前端运维模块及网络平台和设备维护，保持网络平稳状态。

1.4 运维期限: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 至少配备 3 人及以上运维工程师。在每年 4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必须在项目实施地服务, 2 小时内响应。

1.5 质保期内所产生设备流量费用和设备损坏维护更换费用一律由中标企业承担。

2、质量要求: 供应商严格遵守招标书中的承诺。设备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并且应当符合相关部门标准等相关要求。

3、验收要求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将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流程, 确保达到验收要求。对于项目终验, 将有由业主方聘请有关机构的专家按照规范标准(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验收过程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未达到规定要求, 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 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其他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 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 与采购人对接及运营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6、所招产品的质量要求

(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凡技术指标中有品牌、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或某品牌独有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均为参考指标, 不作为强制性或限制性指标。供应商可根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自行去选择产品品牌和型号。

7、售后服务

(1)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供应商须具备非常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中标单位须在项目当地设置售后服务机构, 有专职的设备维护工程师有效保证 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 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 保证设备的正常操作。

(2) 在质保期内, 派遣维修或技术人员巡检设备使用单位, 协助并指导运维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设备使用相关事宜。

(3) 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项目验收。主动向采购方提供全套技术指导

及培训。

(4) 供应商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指导安装，解决安装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5)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对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方使用，供应商应当给予补偿。

(6) 如收到服务需求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购买方，购买方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8. 人员培训

制定培训计划，供应商应提供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厂家工程师驻场培训、线上培训、内地交流培训）。在质保期内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对招标人和实际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直至招标人、实际操作人员完全掌握操作、基本维护技术为止。培训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不在单独计取费用，随时排除所有设备故障进行明确的计划阐述，并对所有设备保修期过后维保进行阐述。

9. 设备故障造成配件损坏，供应商（乙方）须无条件免费更换。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评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无三证合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以开标截止时间点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无需提供）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截止时间点，由采购代理公司统一登陆网站查询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誉情况，并以保存的网页查询截图为准。②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①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或提供承诺函；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		

			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①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②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或自然人无需提供）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须提供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大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中	满足条件的企业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盖章扫描件		

		<p>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4%），接受分包合同的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以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4%，接受分包合同的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p>		
--	--	--------------------------------------------------------------------------------------------------------------------------------------------------------------------------------------------------------------------------------------	--	--

		<p>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以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是否合同分包给小微企业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p> <p>（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p>	<p>提供企业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扫描件加盖公章</p>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投标总价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价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未存在模糊、无法辨认的, 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未存在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实质性格式	招标文件（除技术参数以外）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它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条件。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30分）	投标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分
	商务标评审（6分）	业绩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2021年10月01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得1.5分，最多得3分。 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标的页、盖章页）；以上业绩证明材料需为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3分
		人员配备	配备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类别为水利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每提供一人得0.5分，满分3分； 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职称证书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分
	技术标评审（64分）	技术要求响应评价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对照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前标注“▲”的为关键技术参数，技术参数前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 1.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 2. 主要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0.5分，最多扣20分； 3. 一般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0.1分，最多扣20分。 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20分

			<p>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④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和产品检测报告内描述的另一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p>	
		<p>项目实施方 案评价</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组（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硬件施工、系统平台部署方案等；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③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管理、风险管理、变更管理等措施）；④测试（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2分。①每缺少一项方案扣3分，扣完为止；②方案中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完整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p>12分</p>
		<p>技术培训方 案评价</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的扣2.5分，扣完为止；方案中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完整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技术培训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10分</p>

			注：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6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的扣2分，扣完为止；方案中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12分
		系统演示	<p>技术参数中★为重点技术要求，本项目需采用现有真实环境在系统演示中展示重要技术要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中的使用功能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演示所需环境和设备由投标人自行准备，演示时间20分钟内。开标截止时间前请各供应商提前准备好相关环境，以及调试正常的可视化音视频电脑以供演示，如果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正常演示，自行承担后果；不接受提前录制的视频，不得使用PPT或截图形式。</p>	10分
		合计		100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号:

甲 方:

乙 方: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以
（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
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分 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财政性资金_____元 自筹性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采购人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两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_____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

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
-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说明》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期限内，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

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

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3% 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

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文件格式

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资料

- (一)、★营业执照
- (二)、★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 (三)、★特定资格要求证明资料
- (四)、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 (五)、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
- (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七)、★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八)、其他资料

三、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售后服务承诺书
- (七)、投标产品节能环保明细表
- (八)、类似项目业绩表
- (九)、培训方案

(十)、售后服务方案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如有）

四、技术文件

(一)、技术明细表

(二)、技术偏离表

(三)、项目实施方案

(四)、备品备件清单及供应保障

(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如有）

一、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资料

(一)、★营业执照

(二)、★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三)、★特定资格要求证明资料

(四)、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的有关事项,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五)、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串通投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年 月 日

(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七)、★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中要求投标人作实质性响应的条款为打“★”号的必须完全满足的指标，要集中统一列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投标人应一一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实质性响应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报 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备注： _____	

说明：

- 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品牌	价格（万元）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	安装工程费					244.59	
合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其所投货物情况，详细分项报价，投标人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展开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2. 若获得中标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供货合同，由于报价遗漏而造成在供货、配送、库存等工作中出现费用的增加，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
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 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六)、售后服务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服务网点名称				备注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内容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进行详细说明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真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年 月 日

(七)、投标产品节能环保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 标	规格型 号	中国环境标 志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1						
2						
3						
...						

说明：

1、如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保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3、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可不填此表。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年 月 日

2)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说明:

1、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包括强制采购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3、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可不填此表。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

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年 月 日

(九)、培训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写培训方案及内容)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写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年 月 日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在“偏离情况”栏逐项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如有）

四、技术文件

(一)、技术明细表

技术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	1	2	3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 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含：(1)供货范围清单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原产地；(2)图纸、彩图等（附效果样图）；(3)实施本项目的详细技术文档及其内容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年 月 日

(二)、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逐项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每项技术参数如满足项目需求（包括无偏离及正偏离）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有一项未提供视为负偏离。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与佐证材料不符且产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投标文件为负偏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年 月 日

(三)、项目实施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技术评审内容自行编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年 月 日

(四)、备品备件清单及供应保障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备品及备选供货渠道及价格等)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如有）